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303-320553-89-01-787626 年产蚀刻机气相
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53-89-01-787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浩	联系方式	139625050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18.86166 秒, N30 度 52 分 23.781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3]7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 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 号。		

1、《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

一、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

三、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四、总体布局

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五、工业用地

（1）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2）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3）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4) 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5)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6)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六、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口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2) 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3)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七、基础设施规划

(1) 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

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2）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3）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4）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p>(5) 通信工程</p> <p>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p> <p>(6) 燃气工程</p> <p>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p> <p>2、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根据镇域用地规划图，属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根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外运处置，符合要求。本项目区域内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类别，经查实：</p> <p>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麻漾重要湿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NW, 距湖体 23.2km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NW, 距水体 8.7km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北麻漾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成之后，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

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别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3、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3;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3。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形成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相符

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约 425m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该区域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不在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内容，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9、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其限制行业范围内，但使用到了全氟橡胶(无硫橡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企业日常加强车间的通风性，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三)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四)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p>	<p>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p>	

	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	相符

	<p>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本项目全氟橡胶（无硫橡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相符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	本项目气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个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强化了无组织排放控制。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

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中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期更换活性炭、及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2.2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2.3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2.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3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

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距离江南运河约 5.3km，本次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中的相关规定。

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

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使用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1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从事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蚀刻设备是重要的半导体设备，近年来，在中国半导体蚀刻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半导体蚀刻行业发展与创新。《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清洁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新型光伏半导体产业突破，引导智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生产的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主要组成为半导体设备反应腔及密封圈，作为蚀刻设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蚀刻机的加工生产。

综上所述，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年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303-320553-89-01-787626 年产蚀刻机气相沉

建设内容

积腔体 1 万套项目已在盛泽镇人民政府取得了备案（盛政备[2023]73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的产品为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生产过程使用到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故应编制报告表

受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1	14	1000	1450	二	戊类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生产线（2 条）	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60 天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租赁厂房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储存 316L 不锈钢、6061 铝、全氟橡胶（无硫橡胶）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储存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4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度/年	区域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4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固废储存		1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储存		1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次新建项目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热压成型机 350T	??	15	进口
热压成型机 150T	??	1	进口
热压成型机 10T	??	1	国产
挤出机	??	4	国产
CNC 机床	??	2	国产
烤箱	??	7	国产
拉力检测设备	??	1	国产
比重计(秤)	??	1	国产
硬度计	??	1	国产
硫变仪	??	1	国产
红外线光谱仪	??	1	国产
二次元成像仪	??	1	国产

三次元量测设备	??	1	国产
游标卡尺	??	16	国产
合计		53	与备案数量一致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

根据本项目备案文件（盛政备[2023]73号）内容：购置进口热压成型机 16 台（套）、热压成型机 1 台、挤出机 4 台、CNC 机床 2 台及配套辅助设备 30 台（套），对比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内容，本次新建项目新增设备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	316L	1	0.5	堆放	外购，汽运
2	铝	6061	1	0.5	堆放	
3	全氟橡胶（无硫橡胶）	四氟乙烯和三氟（三氟甲氧基）乙烯的聚合物	1	0.1	袋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爆炸性	毒理毒性
全氟橡胶（无硫橡胶）	半透明的固体，无味，分解温度 >250℃，不溶于水，密度：2.06g/cm ³ 。	不易燃，无爆炸性	无资料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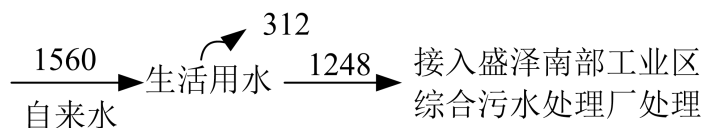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新建项目需要职工约 60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运行 4160 小时。

	<p>2.8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p> <p>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厂区布局：租赁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本次新建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以及贮存区，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周边环境概况：公司东侧为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路；西侧为慧宇喷织（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有圣塘村等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次新建项目租赁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施工建设期间内容不包括房屋建设内容，主要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以上施工环节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对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p> <p>二、营运期</p> <p>本次新建项目的产品为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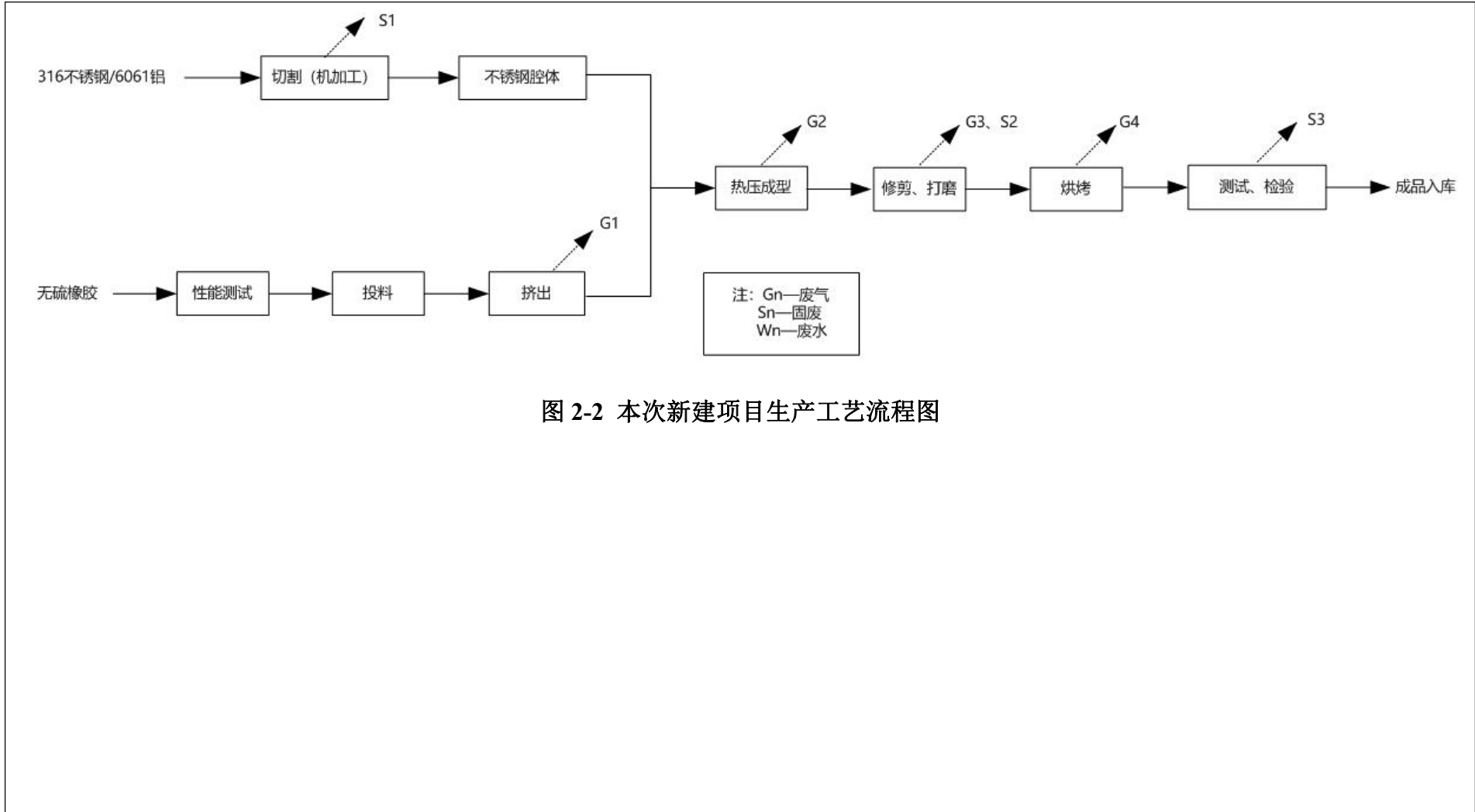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

使用 CNC 机床对外购的 316L 不锈钢/6061 铝材料切割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不锈钢腔体，**此机加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2) 性能测试

使用拉力检测设备对外购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进行抗拉及延伸性能测试，比重计(秤)进行比重测试，硬度计对硬度性能测试，硫变仪检测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是否能架桥、热压成型过程需要的时间，红外线光谱仪用于分析全氟橡胶（无硫橡胶）材料的种类。

(3) 投料

外购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经测试合格后投料进入挤出机。

(4) 挤出（混炼）

半透明的固体状全氟橡胶在常温下经挤出机挤出后得到条状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

(5) 热压成型

机加工过程得到的不锈钢腔体和挤出的条状半成品进入热压成型机内，热压成型过程需要用时约 90S、温度为 170-190℃，**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

(6) 修剪、打磨

热压成型后的工件内部密封圈需要手工用刀片进行修剪、砂纸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颗粒物和 S2 废边角料。**

(7) 烘烤

热压成型、去除毛边后使用烤箱进行烘烤（约 200-270℃），完成无硫橡胶内部其它架桥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

(8) 测试、检验

使用二次元成像仪对烘烤后的产品或异常品放大拍照分析，三次元量测设备对烘烤后的产品或异常品进行尺寸量测，游标卡尺对产品的内外直径、长度、宽度和深度等尺寸性能测试。**此工序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产品。**

(9) 成品入库

经测试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出售。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持续产生
	G2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持续产生
	G3	打磨	颗粒物	持续产生
	G4	烘烤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持续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持续产生
	S2	修剪	废边角料	持续产生
	S3	测试、检验	不合格品	持续产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持续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的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本次建设项目的设备未引进、未投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供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供电来自于当地电网并已接通。厂区内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因此本项目可租赁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平均	40	25	6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4	6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平均	35	28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	/	/
CO	年平均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的废气均已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21 日在吴江区盛泽实验幼儿园（项目西北侧 885m 处）监测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连续 3 天，每天 4 次），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QSHP2305002）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备注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吴江区盛泽实验幼儿园 (项目西北侧 885m 处)	非甲烷总烃	0.45~0.65 mg/m ³	0	/	/	2.0mg/m ³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说明确定
	氟化物	1.6~2.0 μg/m ³	0	/	/	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附录 A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02日~6月03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多云，风速2.6-3.3m/s，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QSHP2305002）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北厂界外1m处	3类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1m处		56		达标	46		达标
N3	南厂界外1m处		58		达标	49		达标
N4	南厂界外1m处		56		达标	47		达标
N5	东厂界外1m处		58		达标	48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地面已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7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为坐标原点。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圣塘村	362	-228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	东南	425

环境保护目标

3.8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新建项目用到的无硫橡胶在挤出、热压成型、烘烤、修剪、打磨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挤出、热压成型、烘烤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15	/	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氟化物	3	/	15	0.07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修剪、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18年9月苏州市政府印发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旨在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至2020年底，尾水须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48	0	1248	1248	1248
		COD	0.3744	0	0.3744	0.3744	0.3744
		NH ₃ -N	0.03744	0	0.03744	0.03744	0.03744
		TN	0.04992	0	0.04992	0.04992	0.04992
		TP	0.00624	0	0.00624	0.00624	0.00624
		SS	0.2496	0	0.2496	0.2496	0.249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7	0.0029757	0.0002943	0.0002943	0.0002943
		氟化物	0.000034	0.0000309	0.0000031	0.0000031	0.00000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327	0	0.000327	0.000327	0.000327
		氟化物	0.0000034	0	0.0000034	0.0000034	0.0000034
		颗粒物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0.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21	0.21	0	0	0	
	危险固废	0.013	0.013	0	0	0	
	生活垃圾	15.6	15.6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4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氟化物排放量 0.0000065t/a（有组织 0.0000031t/a、无组织 0.0000034t/a）、颗粒物排放量 0.000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进行总量核算）排放量 0.0006213t/a（有组织 0.0002943t/a、无组织 0.00032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和公辅工程均依托租赁的现有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1) 废气产排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源强核算 kg/a</th> <th colspan="2" rowspan="2">核算依据</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挤出、热压成型、烘烤</td> <td rowspan="2">G1~G7、G9~G1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3.27</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3.27 千克/吨-原料</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td> <td>90%</td> <td>是</td> <td>√</td> <td>/</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0.034</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3.4×10⁻⁵/t 胶料</td> <td>集气罩</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td> <td>/</td> </tr> <tr> <td>打磨</td> <td>G8</td> <td>颗粒物</td> <td>0.003</td> <td>企业提供资料</td> <td>2.19 千克/吨-原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设备运行时间 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捕集率%</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kg/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kg/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416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2400</td> <td rowspan="2">90</td> <td>0.329</td> <td>0.00079</td> <td>3.27</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2">90</td> <td>0.029</td> <td>0.00007</td> <td>0.2943</td> <td>60</td> <td>3</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0.003</td> <td>0.000008</td> <td>0.034</td> <td>0.0003</td> <td>0.00000075</td> <td>0.0031</td> <td>3</td> <td>0.07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核算 kg/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出、热压成型、烘烤	G1~G7、G9~G12	非甲烷总烃	3.27	产污系数法	3.27 千克/吨-原料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氟化物	0.034	产污系数法	3.4×10 ⁻⁵ /t 胶料	集气罩	90%	90%	是	√	/	打磨	G8	颗粒物	0.003	企业提供资料	2.19 千克/吨-原料	/	/	/	/	/	/	√	排气筒	设备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捕集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4160	非甲烷总烃	2400	90	0.329	0.00079	3.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9	0.00007	0.2943	60	3	氟化物	0.003	0.000008	0.034	0.0003	0.00000075	0.0031	3	0.072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核算 kg/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挤出、热压成型、烘烤	G1~G7、G9~G12	非甲烷总烃	3.27	产污系数法	3.27 千克/吨-原料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氟化物	0.034	产污系数法	3.4×10 ⁻⁵ /t 胶料	集气罩	90%		90%	是	√	/																																																																																																						
	打磨	G8	颗粒物	0.003	企业提供资料	2.19 千克/吨-原料	/	/	/	/	/	/	√																																																																																																						
	排气筒	设备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捕集率%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4160	非甲烷总烃	2400	90	0.329	0.00079	3.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9	0.00007	0.2943	60	3																																																																																																				
			氟化物			0.003	0.000008	0.034			0.0003	0.00000075	0.0031	3	0.072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1#	非甲烷 总烃、氟 化物	E120.654906688°	N30.873318150°	一般排 放口	15	0.6	2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挤出、热压成 型、烘烤	非甲烷 总烃	0.327	0.000079	0.327	0.000079	1000	14
	氟化物	0.0034	0.0000008	0.0034	0.0000008		
打磨	颗粒物	0.003	0.0000007	0.003	0.0000007		

(2)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G，混炼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3.256kg/t 胶，根据《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炼过程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参照美国环保部署网站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中的《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的产污系数，氟化物产生量约为 3.4×10^{-5} t/t 胶料。

本次新建项目用到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为 1t/a，根据以上产污系数计算得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27kg/a，氟化物产生量约为 0.034kg/a。

在挤出、热压成型、烘烤过程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收集后通过新建的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2943kg/a、氟化物的排放量约为 0.0031kg/a。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热压成型、烘烤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27kg/a、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4kg/a。

手工砂纸打磨工段会产生颗粒物，经与企业核实、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极少、约为全氟橡胶（无硫橡胶）的十万分之一，即产生量为 0.003kg/a。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	1次/年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29	0.00079	0.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2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氟化物	0.003	0.000008	0.5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热压定型、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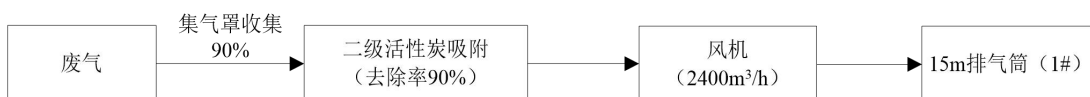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系统流程图

2) 废气净化效率说明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特点

表 4-7 常用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方法

方法	原理	适用范围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在高温进行氧化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C 下	低浓度废气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成 CO ₂ 和 H ₂ O，温度范围在 200~400°C	废气中不含硫等组分，废气浓度一般在 2000~6000mg/m ³
吸附法	用适当的吸附剂对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附，温度范围为常温	高、中浓度废气
吸收法	选择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有机组分进行物理吸收，温度范围为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等
冷凝法	采用低温，使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以下，液化回收	高沸点、高浓度废气
光氧催化法	利用紫外光，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逐步氧化成 CO ₂ 、H ₂ O	低浓度废气

从资源循环利用的角度考虑，最常用的方法是吸附法，其中尤以颗粒活性

炭、碳纤维吸附技术最为成熟有效。吸附原理为有机废气通过多孔固体物质（吸附剂），使之附着于其固体表面上，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最常用的吸附剂是活性炭，其由煤、木材、果壳等原料制得，具有巨大的表面积和内部为孔结构，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饱和吸附量在30%左右，即每千克活性炭平均能吸附0.3千克的废气。本次新建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约2.6762kg/a，按照30%的饱和吸附量，需活性炭约8.921kg/a。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0	30	2400	16	86

根据上表，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86天，企业年工作260天，即每年更换3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3.5kg，产生废活性炭约0.013t/a（包含吸附的废气）。更换下来的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相符性
工艺路线	吸附	/	/
柱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	/
过滤风速	0.1-1.16m/s	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相符
废气停留时间	0.2s	/	/
单级箱体大小	1320*1100*1150	/	/
比表面积/	8509	应不低于350m ² /g	相符

(m ² /g)			
堆积密度	≤500g/L	/	/
孔体积	0.63m ³ /g	/	/
吸附率	30%	/	/
填充量	活性炭装置的填充量 共为 10kg	/	/
更换频次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
净化效率	≥9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 于 90%	相符
设计进气温度	35℃	宜低于 40℃	相符
设计进气浓度 范围	1-500mg/m ³	/	/
设计风量	2000-10000m ³ /h	/	/
功率	7.5kw	/	/
风阻	1000Pa	/	/
碘值	900mg/g	/	/

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管理过程中需选择合适的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即可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2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1.2m/s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	符合

		产工艺设备停机	
9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6) 经济可行性分析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企业有能力购买安装全套设施并可以承担其维护管理费用。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425m 处的圣塘村。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48	/	/	1248	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00	0.3744		300	0.3744	
	SS	200	0.2496		200	0.2496	
	NH ₃ -N	30	0.03744		30	0.03744	
	TP	5	0.00624		5	0.00624	
	TN	40	0.04992		40	0.0499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E120.655177591°	N30.872982874°	0.1248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0
									TP	0.3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144	0.00144	0.3744	0.3744
2		SS	200	0.00096	0.00096	0.2496	0.2496
3		NH ₃ -N	30	0.000144	0.000144	0.03744	0.03744
4		TP	5	0.000024	0.000024	0.00624	0.00624
5		TN	40	0.000192	0.000192	0.04992	0.04992

(2) 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6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6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48t/a。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₃ -N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P	1 年/次	
	TN	1 年/次	

(4)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量共计 1248t/a（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接管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5)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圣塘村（东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处于污水厂的处理范围内。

该污水厂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AAO+膜过滤+消毒”，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处理后排入烂溪塘，具体处理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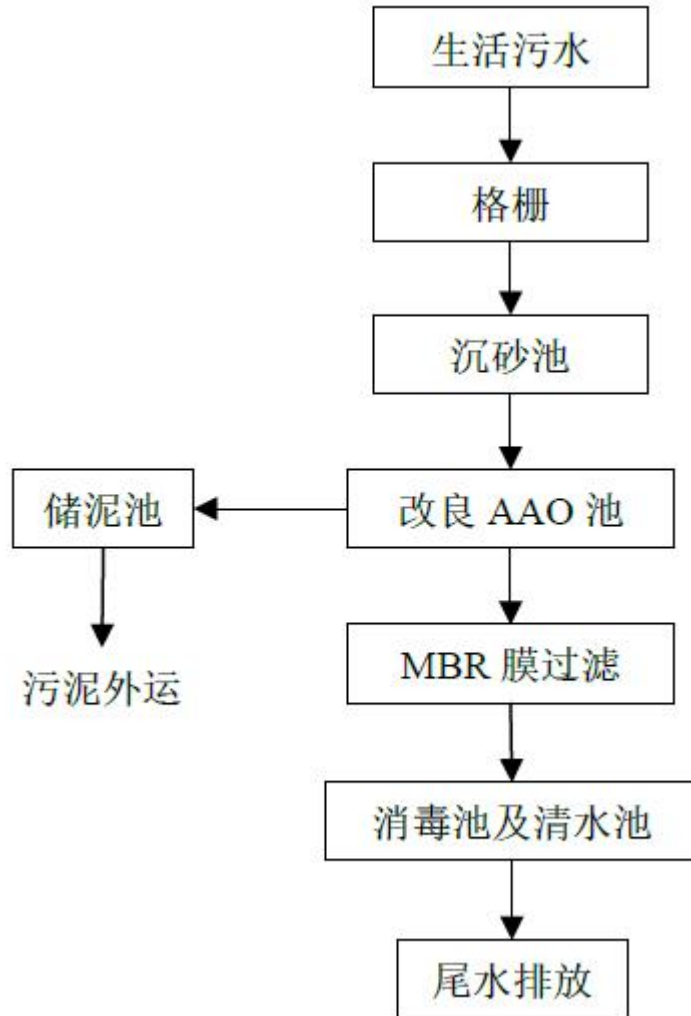


图 4-2 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先后进入格栅和沉砂池，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杂质，再进入改良的 AAO 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去除大部分有机物质，池中的污泥进入储泥池，污泥外运处置，处理后的水经过 MBR 膜过滤，去除悬浮物，最后经过消毒，尾水达标外排至烂溪塘。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的水质符合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

接管能力：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目前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规模为 30000t/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25000t/d，剩余量为 5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8t/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96%，污水厂完全有能力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管网：企业所在厂区的生活污水已接管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从水质、接管能力和管网等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3 噪声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 CNC 机床、热压成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CNC 机床	4	85	4160	10 (E)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②车间门窗采取隔音降噪措施；③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	20
热压成型机	17	80	4160	15 (W)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④生产设备等安装减振装置；⑤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周边加强绿化。	20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分析

(a) 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②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③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建议企业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1/T) \sum t_i 10^{0.1L_{Ai}} \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C.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

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 N1	60	57	46	61.76	60.17	65	55	达标
西 N2	56	56	46	59.01	56.41	65	55	达标
南 N3	58	58	49	61.01	58.51	65	55	达标
南 N4	55	56	47	58.54	55.64	65	55	达标
东 N5	58	58	48	61.01	58.4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5dB(A)、夜间噪声 5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新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修剪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来源于测试、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经吸附废气后，产生废活性炭约 0.013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6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修剪	固	不锈钢/铝、全氟橡胶	0.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测试、检验	固	不锈钢/铝、全氟橡胶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0.013	√	--	
4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5.6	√	--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修剪	固	不锈钢/铝、全氟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	/	0.11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检验	固	不锈钢/铝、全氟橡胶		/	/	/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I	HW49	900-039-49	0.01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15.6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3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企业拟新建一个 10m² 危废暂存间, 与外环境隔离较好, 其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不易泄露, 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 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企业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堆叠存放, 不相容的危废已分开存放; 企业须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

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在常温压差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10m ²	防漏胶袋	10t	3个月

本次新建项目新建 1 个 10m² 危废仓库暂存，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013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0.00325t/a（小于贮存能力 10t）。因此，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满足储存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

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进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本次新建项目新建1个10m²危废仓库暂存，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0.013t/a，贮存周期为3个月，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0.00325t/a（小于贮存能力10t）。因此，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满足储存要求。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

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新建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将根据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废活性炭置于密闭容器内储存。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次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次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需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次新建的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	本次新建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

	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次新建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13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本次新建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综上所述，本次新建项目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不涉及液态原料和危废，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防范措施

为保护该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在本次新建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3）监测要求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常规 45 项	厂区内 1 个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地下水水位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1 个	必要时开展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7 环境风险

4.7.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次新建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的全氟橡胶（无硫橡胶）、危废仓库的废活性炭。

②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1, q2...,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1, 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其在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 本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25 米的圣塘村居民。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详见表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4.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4.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环境风险源监控

在原料仓库、主要生产工段设有报警系统等，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风险源管理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表 4-28 风险源预防与管理

序号	区域	技术性预防措施	已采取的管理预防措施	已设置的应急处置措施
1	仓库	1.消防水灭火系统 2.手提干粉灭火器	1.制定了《公司事故管理程序》、《隐患排查制度》等制度。 2.每班设有专人重点部位的巡查。 3.日常设有专人负责重要设备的点检。 4.区域主管定期检查。 5.安全环保部周审计。 6.月度安全委员会检查。	关键岗位均配备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器材。
2	生产车间			

表 4-29 应急器材清单

类型	名称	用途	配置地点	数量（台/套）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设备	固定报警电话	通讯系统	办公室	1	李浩 13962505053
	对讲机	通讯系统	门卫/车间/办公室	2	
灭火设备	室外消火栓	火灾灭火	全厂	5	
	室外消防扳手	火灾灭火	全厂	3	
	消防水带	火灾灭火	全厂	2	
	水枪	火灾灭火	全厂	2	
	手提式灭火器	火灾灭火	全厂	6	
	消防沙	火灾灭火	全厂	5 桶	
个人防护装备	防毒面具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60	
	防护手套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60	
	防护靴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60	
	防护眼镜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60	
	防护口罩	个人防护	车间/办公室	60	
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救援药箱	应急救援	车间/办公室	1	
	空气呼吸器	应急救援	车间	2	
	应急灯	应急救援	车间	2	

企业应急器材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点检和定期更新，根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的有效期定期更换。

企业在风险源附近配备了足量的消防应急器材，能够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

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

二、运输过程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对原料运输车辆、人员及防控措施做了详细要求：

(1) 对运输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定期进行风险培训；

(2) 对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定期检测其稳定性，随车配备 GPS 定位、应急物资及专业应急处理人员；

(3)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如车厢封闭、使用专用容器封闭包装等；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一旦接到事故通知信息，应立即响应报警：

发生事故时，发现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或安全环保部报告，接报人应根据事态情况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如发生三级应急响应事故，应向安全环保部、公司领导报告的同时，利用部门的应急广播系统或电话，在部门内发布事故预警，并通知辖区内承包商及周边装置；如事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扩大至一、二级应急响应，预警信息由总指挥或协调联络组通过应急广播系统发布，传达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各部，再由各部门负责人向全厂各个岗位或部门发布。

2、报告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公司内消防队不能处理时，应指定专人向市消防中队 119 报警。

应急响应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采取措施，如启动安全装置、紧急停车等。

②如果事态可能失控并且可能在工厂上大范围对人员产生安全和健康的负面影响，启动报警。

3、24 小时有效的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环保：12369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三、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3) 厂内突然停电, 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 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4)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 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 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5)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 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账,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7.6 消防尾水池 (兼事故应急池)

企业需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企业现有雨水排口需安装截止阀, 事故应急池应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

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4.7.7应急预案

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及时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7.8分析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存在总量/t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					

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为勾选项，“_”为填写项。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303-320553-89-01-787626 年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 苏)省	(苏州)市	(吴 江)区	(/) 县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 镇圣塘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9'18.86166"	纬度	N30°52'25.23.78124"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全氟橡胶（无硫橡胶）位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害后果（大气、地 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 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 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 目相关信息及评价 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	车间内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盛泽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6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p> <p>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8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料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p>				

	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奖惩制度：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303-320553-89-01-787626 年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	车间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接管至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达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增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1	
以新带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防护距离			/		/	
合计					30	

六、结论

本项目是东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 1000 万元实施“2303-320553-89-01-787626 年产蚀刻机气相沉积腔体 1 万套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 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943	/	0.0002943	0.0002943
		氟化物	/	/	/	0.0000031	/	0.0000031	0.00000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327	/	0.000327	0.000327
		氟化物	/	/	/	0.0000034	/	0.0000034	0.0000034
		颗粒物	/	/	/	0.000003	/	0.000003	0.000003
废水	废水量	/	/	/	1248	/	1248	1248	
	COD	/	/	/	0.3744	/	0.3744	0.3744	
	SS	/	/	/	0.2496	/	0.2496	0.2496	
	NH ₃ -N	/	/	/	0.03744	/	0.03744	0.03744	
	TP	/	/	/	0.00624	/	0.00624	0.00624	
	TN	/	/	/	0.04992	/	0.04992	0.049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1	/	0.11	0.11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13	/	0.013	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6	/	15.6	1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水系图

附图 5：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附图 7：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4：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5：现状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6：租赁合同及产证材料

附件 7：原辅材料（无硫橡胶）MSDS 资料

附件 8：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9：咨询合同